附件

第十届国戏杯学生戏曲大赛规则

一、组别设置

（一）甲组

1.本市大中小学非专业在校学生均可报名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、校外教育单位为组织报名参赛单位。

2.分设戏曲表演类、戏曲绘画类、民族器乐类三大类；每一类分为小学组（1-6年级）、中学组（7-12年级）、大学组三个组别。

（二）乙组

1.本市各艺术院校、中专戏曲专业学生均可参加。少年组为艺术类中专在校生；青年组为各院校本专科、硕士在校生（1983年8月3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学生）。

2.只设戏曲表演类，分为京昆青年组、京昆少年组、地方戏青年组和地方戏少年组四个组别。

二、报名事宜

（一）戏曲表演类

1.甲组报名条件及材料要求

（1）全市各级各类学校、校外教育单位组织报名参赛，各专业艺术院校表演及相关专业学生、各类培训机构不参加此活动。

（2）分为个人与集体两类，每名学生只限报名参加个人或集体项目中的一项，参赛剧种及形式不限，演唱形式不要求彩唱表演。

（3）个人项目参赛剧目时间限4分钟以内，集体项目参赛剧目时间限10分钟以内。个人项目参赛剧目限报1名指导教师, 集体项目参赛剧目限报2名以内指导教师。

（4）报送参赛视频资料为mp4或vob格式。参赛视频及声音需同期录制并采用全景拍摄，禁止做任何后期剪辑与包装；参赛视频的画质与音质要求清晰稳定、播放流畅。光盘封面需标注参赛剧目名称、选送单位、选手姓名、年龄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（5）参赛视频的画面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学生姓名、单位、组别等身份识别信息。参赛视频须代表选手真实水平，避免“假唱”、“替身”等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取消报送单位参赛资格。

2.乙组报名条件及材料要求

（1）分为个人与集体两类，每名学生只限报名参加个人或集体项目中的一项。参赛剧种及剧目等不限。

（2）个人项目参赛剧目1个，时间限10分钟以内；集体项目参赛剧目1个，时间限20分钟以内，参演主要角色为2-5人。参赛所选剧（曲）目应与学生所处学习阶段相对应，突出剧种的特色和基本功等专业水平。个人项目参赛剧目限报1名指导教师, 集体项目参赛剧目根据参赛主要角色对应申报指导教师。

（3）参赛个人或集体需提交学校盖章的个人、集体剧目中的每名学生的学生证扫描件或复印件。

（4）报送参赛视频资料为mp4或vob格式。参赛视频及声音需同期录制并采用全景拍摄，禁止做任何后期剪辑与包装；参赛视频的画质与音质要求清晰稳定、播放流畅。光盘封面需标注参赛剧目名称、选送单位、选手姓名、年龄、学籍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（5）参赛视频的画面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学生姓名、单位、组别等身份识别信息。参赛视频须代表真实水平，避免“假唱”、“替身”等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取消报送单位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戏曲绘画类

1.全市各级各类学校、校外教育机构组织报名参赛，各专业艺术院校美术及相关专业学生、各类培训机构不参加此活动。

2.分为粉画组与其他绘画组两大类，每名学生只限报名参加粉画组或其他绘画项目中的一项，其中粉画类只限小学组参加。

3.每位选手限报送一幅本人创作的原创作品，内容需具有戏曲故事、人物、舞台、乐器、服饰、纹样等戏曲元素。作品绘画形式为色粉画或其他绘画形式，作品纸张大小限八开以内。

4.需在参赛作品背面右下角粘贴选送单位、选手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5.参赛作品须代表真实水平，避免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取消报送单位参赛资格。

（三）器乐演奏类

1.全市各级各类学校、少年宫组织报名参赛，各专业艺术院校器乐及相关专业学生、各类培训机构不参加此活动。

2.限集体参赛。小型乐队人数为10-40人，大型乐团人数为50-80人，乐团指挥须为本校在职在编教师。

3.时间限10分钟以内，鼓励演奏具有戏曲元素的作品。

4.参赛作品须代表真实水平，避免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取消报送单位参赛资格。

（四）“国戏杯”学生戏曲大赛征文活动

1.历届参赛单位、教师、学生均可参报。

2.征文主题：根据往年参加“国戏杯”学生戏曲大赛的经历，围绕“戏曲进校园对学校美育工作的发展以及影响、对教师教学、课程建设、教材研发的拓展与提升，对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影响”等为主题撰写征文。

3.征文题目自拟，每个单位限报2篇，每篇征文字数要求为3000～5000字，且未经任何正式出版物刊发。

4.征文格式：征文应依次包含题目、作者姓名、中文及英文摘要、中文及英文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附录及学校与作者简介等。如有配图，请在文稿中相应位置插入配图编号（不插图），文末按顺序列图。图片请单独提供，编号与文稿中一致，格式为jpg或者tiff，分辨率不低于300dpi。

5.征文要求主题突出、导向正确、结构严谨，内容结合实际，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，严禁抄袭。

三、比赛程序

（一）预赛

戏曲表演类、戏曲绘画类分别采取上报光盘、作品的方式进行评审，按照各组别参赛节目或作品数量25%的比例入围决赛。器乐演奏类直接参加决赛。

（二）决赛

1.戏曲表演类甲组、戏曲绘画类和器乐演奏类均采用现场评分、专家不在现场点评的方式进行；戏曲表演类乙组采用现场专家评分同时现场点评的方式进行。戏曲表演类甲组、乙组现场展示均特邀中央电视台（拟定）择期录制、选择播出。

2.戏曲表演类甲组包括戏曲剧目及戏曲知识问答两部分，乙组参赛选手包括戏曲剧目及现场命题表演或戏曲知识问答两部分（选手现场抽选命题，抽题人单人表演或单人答题）。戏曲表演类甲组戏曲知识问答题选题大纲将于赛前会议时统一发放。

3、戏曲表演类决赛剧目需与预赛一致。参赛所需服装、化妆、道具、伴奏（含乐队）等均由参赛个人或单位自行解决。

4.戏曲绘画类参赛选手需在120分钟内现场完成限定主题作品一幅；参赛所需材料（纸张、画笔、颜料等）均自备，其他要求请参阅报名条件。

5.器乐演奏类含器乐演奏及音乐基础视唱两部分，视唱为现场抽题，并由抽题人现场答题；除钢琴、大堂鼓、排鼓、马林巴外，其他乐器均自备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按照戏曲表演类甲组、戏曲绘画类、器乐演奏类三个类别及小学组、中学组、大学组三个组别，分设个人及集体项目一、二、三等奖和鼓励奖若干，其中器乐演奏类只设集体奖项。

戏曲表演类乙组按照京昆青年组、京昆少年组、地方戏青年组和地方戏少年组四个组别，分设个人及集体项目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

1. 获得戏曲表演类、戏曲绘画类个人项目一等奖的辅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（必须是获奖作品专业辅导教师本人），每个作品限1名；集体项目获奖的辅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；器乐演奏类集体项目获得的辅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证书，每个作品名额限3名以内（含指挥）。如该教师所辅导的多个节目获奖，只颁发最高获奖作品的辅导证书1个。
2. 根据各单位组织情况设优秀组织奖若干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网络报名

通知下发之日起至7月20日截止，登陆活动网站下载报名表，发送至活动指定电子邮箱。邮件及报名表电子版需注明参赛类别、组别、选手姓名或参赛单位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报名表可于现场确认当天提交。

（二）现场确认

1.戏曲绘画类：8月21日至23日9:00至12:00、14:00至18:00。

2.戏曲表演类甲组及乙组、器乐演奏类：9月10日至12日9:00至12:00、14:00至18:00。

3.戏曲表演类、戏曲绘画类参赛单位及个人在现场报名时须将参赛纸质材料、参赛视频（DVD光盘或U盘）、戏曲绘画作品一并报送。

4.器乐演奏类参赛单位在现场报名时须提交参赛报名表、10份参赛剧目总谱、并领取比赛相关材料。

5.未到现场报名的个人或集体均视为弃赛。

（三）预赛

8月31日起，在活动网站公布戏曲绘画类决赛入围名单及相关要求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9月30日起，在活动网站公布戏曲表演类甲组及乙组入围名单及相关要求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决赛

1.戏曲绘画类9月7日至8日举行（ 9月6日9:00在中国戏曲学院小剧场召开赛前领队会议）。

2.器乐演奏类：10月19日至20日举行（ 10月13日9:00在中国戏曲学院大剧场召开赛前领队会议）。

3.戏曲表演类：

乙组：10月28日至10月31日举行（ 10月26日10:30在中国戏曲学院大剧场召开赛前领队会议）。

甲组：11月2日至3日、9日至10日、16日至17日、23日至24日举行（ 10月26日9：00在中国戏曲学院大剧场召开赛前领队会议）。

 4.凡未参加赛前会议的参赛集体或个人均视为弃赛。

（五）优秀剧目录制、颁奖晚会

拟于11月25日至11月30日在中国戏曲学院大剧场举行。

（六）“国戏杯”学生戏曲大赛征文评选

1.征文只接受电子版，格式为pdf或word。请于9月1日17:00前，将电子版征文发送至国戏杯大赛邮箱：gxbds2010@163.com

2.将选取优秀征文结集出版，适时举办征文研讨会，征文版权归“国戏杯”学生戏曲大赛组委会所有。